

证券代码：600275

证券简称：ST昌鱼

公告编号：2012-010号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被立案调查的进展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前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立案调查（见公司2010年6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交所公告），本公司于近期收到了证监会对该案调查的审理终结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2012）4号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查认定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有关订立重要合同、重大诉讼及其他事项。

二、公司定期报告中未披露有关对外担保事项、重大诉讼和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事项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，证监会决定：

一、责令本公司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30万元罚款；

二、对原董事长翦英海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万元罚款；

三、对原副董事长刘鸿岳、总经理王晓东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；

四、对原董事熊国胜、吴迪真、贾艺坛，原独立董事郭爱莲、邵运杰、崔生祥、郝法勤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。

以上当事人对该处罚决定，均放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，并在收到该处罚决定书起15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监会。

特此公告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2月16日